

今后5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顶层设计出炉

为规范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提供基本准绳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今后5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行顶层设计,提出了指导思想、目标要求、重点项目和落实要求,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规划》提出,要适应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

善。党内法规制度质量明显提高,执行力明显提升,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

《规划》指出,要突出准则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在已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基础上,研究制定党的思想道德、密切联系群众方面的相关准则,为规范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提供基本准绳。

要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原则,全面规范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夯实管党治党、执政治国的组织制度基础,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重点制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

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修订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

要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改进领导方式,提高执政本领,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重点制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中央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济工作、法治工作等方面的

规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组织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群团工作条例、外事工作条例、人才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修订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要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党的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重点制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法规制度、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

规;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

要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原则,切实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奖惩、保障,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重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组织处理办法等党内法规;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法规。修订完善信息、督查、机要密码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制度。

人大常委会

宪法宣誓制度将完善

70字誓词拟作修改

新华社电 23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对宪法宣誓制度相关规定作出适当修改,明确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宪法宣誓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也将修改为:“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此次修改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彰显宪法权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相关修订草案说明时说,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我党发展新的奋斗目标,并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国家监察法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根据修订草案,宪法宣誓誓词将从70字修改为75字,有关条款中增加了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增加的“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规定,也是为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9月通过的国歌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最高法发布三个司法解释 涉及执行和解、执行担保等问题

不得追加担保人为被执行人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建设,填补规则空白、规范执行权运行。

《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的区分标准。其中规定,各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

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执行担保是指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该司法解释同时确立了“执行担保期间”这一新制度,规定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担保期间或者记载不明的,担保期间为一年。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担保期间内对担保人主张权

利,否则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将得以免除。

《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管辖进行了适当调整,规定当执行案件符合基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并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同时,该司法解释明确赋予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权利。为防止被执行人滥用程序权利阻碍仲裁裁决案件执行,司法解释还列举了若干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不予执行的情形,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此类申请不予支持。

这三个司法解释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始施行。

教育部再为义务教育“择校热”降温

2020年前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解决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部23日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统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女、重点大城市和市县招生入学工作。要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要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要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

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学位供给。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确保2018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目标。

通知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所有地市、县(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对于有空余学位的公办热点学校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要逐步压缩特长生招生规模,直至2020年前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要继续清理和规范中考加分项目,尚未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加分项目的地方,要从2018年初中起始年级开始执行。

我国拟规定儿童福利机构

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存3个月

新华社电 民政部23日就日前起草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5类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收留抚养的未满18周岁儿童,包括: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父母死亡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经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法律规定其他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

为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安全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在各出入口、接

待大厅、楼道、食堂等公共区域、观察室及婴幼儿居室等特殊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应当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在交接班时,应当对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重点交接。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对于8周岁以上儿童,原则上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应当安排儿童定期体检、免疫接种;对符合普通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当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对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当保障其依法接受特殊教育。